



21万多借款只还了800元

# 前女婿摆烂当“老赖”，依法拘留

□贾中华 记者 吉德龙 韩天阳

“因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我们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了拘留措施。目前，被执行人已经被送到了拘留所。”6月5日下午，亭湖法院执行局的执行人员告诉记者，在上午开展的“小标的、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中被拘传至执行局谈话室的被执行人严某某“全程摆烂”，最终被依法拘留。

6月5日一早，亭湖法院执行局执行行动来到了第一站，也就是被执行人严某某在市区某小区的租住处。其实，早在两个月之前的4月初，亭湖法院就在执行行动中搜寻过严某某在盐都某小区的租住处，但是扑了个空。当时面对“盐城法声”直播，申请执行人杨某某还进行了“悬赏”。时

隔两月，杨某某总算是打探到了严某某新的住处，当日一大早便守候在小区门口。看到执行局来人，他三步并作两步地带领大家来到小区内一栋单元楼一楼的一户门前。

开门的正是被执行人严某某。出租屋内还有严某某三个年幼的子女及其岳母。严某某当时刚起床不久，他见到一行人的到来，知道今天自己躲不过，便故作镇静，换好衣服，嘱托岳母将孩子送去上学，便跟随法官来到亭湖法院。

原来，杨某某和严某某是一对翁婿。数年前，杨某某认识了比自己小几岁的女子孟某某。严某某便是孟某某之女顾某某（与前夫所生）的丈夫。2022年2月，杨某某与孟某某登记结婚。婚后不久，女儿女婿便以做

工程需要筹措资金为由，向杨某某借款，并承诺年底除了归还本金，还会额外给20万元的分红。杨某某遂向孟某某账户转账15万元，又给了严某某夫妇1万元现金。此外，杨某某还将价值为5.5万元的金首饰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了继女顾某某。严某某和顾某某出具了金额为21万元的借条，约定在2022年年底前还清。

谁知，借到钱后的严某某夫妇并未按约给杨某某分红，甚至连本金都迟迟不还。虽然杨某某多次讨要，但是严某某夫妻俩只还过800元。与此同时，杨某某与孟某某的关系也有了裂痕。杨某某还得知，继女和女婿已于2023年10月离婚。2024年，杨某某将严某某及顾某某告上法庭，要求其偿还21万元本金及利息。亭湖

法院经过审理，于当年11月作出判决，判令二人偿还借款及相应利息，合计约21.9万元。

“我对你们一家那么好，结果你就像狼一样对我！”在亭湖法院执行谈话室内，年过花甲的杨某某满面怒容，斥责坐在他身边的前女婿严某某。而严某某则是一副满不在乎的模样：“我说过，现在拿不出那么多钱来还，你把我叫到这里来也没用。”虽然承办法官一再向其释法明理，表示即便一时还不完，至少应该拿出个态度来。但是，严某某始终无动于衷。杨某某无法，只能要求法院将严某某送拘。当日下午，严某某被依法送往拘留所。杨某某表示，将会继续追要欠款，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射阳法院

## 成功执结一起买卖合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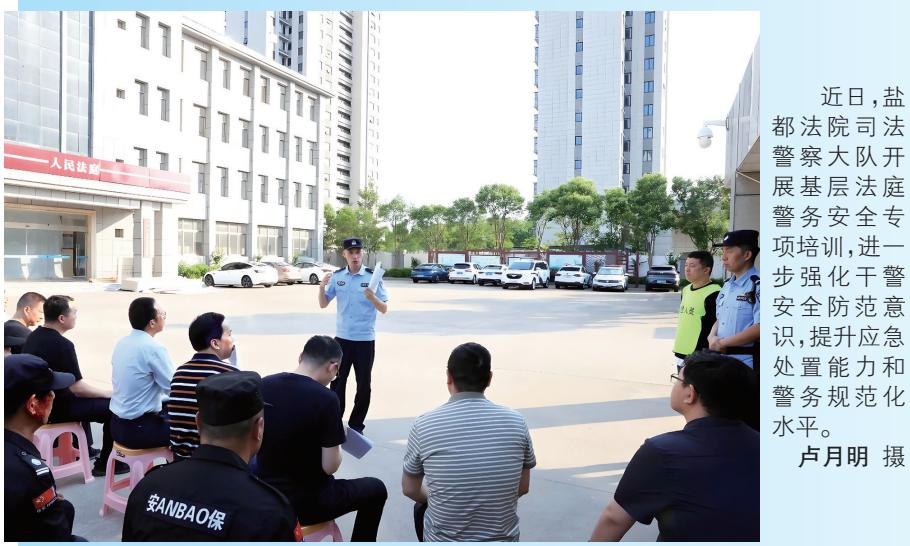
**盐城晚报讯** 近日，射阳法院在执行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时，遭遇被执行人暴力抗法。执行干警果断处置，依法予以训诫，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

胡某某系胡某父亲，温某某系胡某丈夫。胡某某、胡某、温某某向徐某赊欠购买母婴用品2万余元。后徐某多次催要货款，但胡某某、胡某、温某某以各种理由拒绝还款。经属地派出所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胡某某每月还款1500元直至还清。达成还款协议后，胡某某及其亲属未按约履行，徐某遂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判令胡某某、胡某、温某某向徐某支付货款2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胡某某等人未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徐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执行中，执行干警多次联系胡某某履行还款义务，但其在支付部分款项后就拒绝履行。近日，执行干警拟将胡某某传唤到法院协商案件解决方案，但在执行干警到达胡某某住处，向其亮明身份、耐心规劝其主动履行剩余还款义务时，胡某某多次试图逃脱，并以倒地不起、撒泼打滚等手段，暴力抗拒法院执行工作。

之后，执行法官一方面向胡某某释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对其暴力对抗、阻挠执行行为予以训诫；另一方面，通过电话联系温某某，要求其主动前往法院协商案件解决方案。最终在执行法官的批评教育下，胡某某认识到自身的错误，主动写下悔过书，并将剩余还款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该案顺利执结。

施建峰



近日，盐都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开展基层法庭警务安全专项培训，进一步强化干警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警务规范化水平。

卢月明 摄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变卖公告

(2025)苏0991执1837号

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变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戴勇海名下位于盐城市八菱花园11幢406室的不动产进行变卖。上述不动产将于2025年6月10日10时至2025年8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

大丰检察院

## 建立知识产权诉前赔偿调解机制

**盐城晚报讯** 近日，经大丰区检察院公诉，大丰区法院对一起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件作出判决。

2014年，被告人李某入职生产工业炉的A公司，并签订商业保密合同。2020年，掌握技术后，李某又与B公司合伙经营欧系锅炉生意。在被A公司察觉后，李某干脆辞职跳槽至B公司。此后一年，李某违反保密要求，利用非法获取的商业秘密，在B公司生产欧系锅炉设备生产线并销售，导致A公司利润损失189万余元。经审查，证实李某秘密窃取商业秘密，依据窃取的商业秘密生产欧系锅炉，认定其侵犯商业秘密罪事实清楚。

检察机关认为，商业秘密实际用于生产经营，造成权利人销售利润的减少，应作为损失数额计

算依据。此外，为了帮助企业追赃挽损，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大丰区检察院还搭建了全市首家知识产权赔偿谅解平台，建立知识产权诉前赔偿调解机制。通过该平台，李某与A公司实现面对面磋商，检察官综合客观证据，向各方释法说理。最终李某赔偿损失，达成和解，检察机关依法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之后，李某被判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罚金十五万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面对知识产权被侵权人维权难、赔偿难、周期长的问题，我们主动‘搭台’，有利于追赃挽损，钝化社会矛盾。”该院检察官介绍。这项机制运行以来，该院已在审查起诉阶段开展诉前调解31次，为14名权利人挽回经济损失1290余万元。

丰轩

## 盐城经开区法院 为当事人追回代垫工资

**盐城晚报讯** 近日，盐城经开区法院成功执结一起追偿代垫农民工工资案件，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的权威与温度。

2021年9月起，包工头李某组织工人徐某提供劳务。为确保工人及时拿到工资，李某先行垫付了全部劳务报酬。后因徐某迟迟未向李某结算垫付的3.9万元费用，李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经调解，徐某承诺支付报酬，却始终未履行。无奈之下，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未发现徐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但实地调查证实徐某有稳定收入。为此，法院当即向徐某释明拒不履行义务的严重法律后果，并对其采取了预拘留措施。

在强大司法威慑下，徐某终



执行现场

于意识到无视法院执行的严重后果，主动承认错误，当场筹齐全部款项交付李某。至此，案件圆满执结。

盐城经开区法院将持续深化专项执行攻坚，以更高效的举措、更温情的服务，筑牢民生权益执行线，让农民工“薪安”更“心安”。

王昕 王得志